**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里片区市政路网工程社会稳定性评价竞争性比选文件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里片区市政路网工程社会稳定性评价咨询服务工作，本次咨询服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现公开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里片区市政路网工程社会稳定性评价 |
| ★项目投资 | 本项目估算建安投资不超过25亿元。 |
| ★项目具体概况 | 项目位于高新区白市驿镇九里片区，面积约352.46公顷（市储备地范围）。总体市政路网工程，暂定约15条，总长度暂定17.5Km（最终规模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模为准），建安投资约25亿元。 |
| ★工期 | 咨询报告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自然日完成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 |
| ★预计开工时间 | 2024年3月 |
| 二、竞选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本次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范围为高新区九里片区项目市政路网工程。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编制稳评报告，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内容包括识别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初始风险等级，提出社会稳定风险防控措施。  其他：配合甲方完成咨询报告的评审工作，取得相关行政部门的批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上级单位、相关政府部门所需的汇报材料电子版、针对外部企业的宣传资料电子版等） |
| ★竞选人资格要求 | 1.资质业绩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比选被邀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竞选人应提供近3年，从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比选截止日止，投标单位独立完成合同金额20万以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绩2个，需提供合同主要页面扫描件及信访维稳部门备案意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人员要求（需提供人员简历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均需为本单位职工，团队项目负责人须为咨询工程师（投资）且具有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同时配备5人及以上咨询工程师（投资），其中2人以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以上人员均需相关证明材料，即资格证书、社保证明（2023年1月至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竞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竞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于2024年3月6日14时2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12号重庆师范大学第二教学楼1413室  比选时间：于2024年3月6日14时30分  竞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限价及报价原则 | 1.最高限价：25万元。  2.报价原则：本项目采用项目总价包干，报价包含开展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编制等满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审查及审批内容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请竞选人根据现有资料并结合实际经验、自身情况实行自主报价。  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费用支付方式 | 1.首期咨询费  乙方完成《咨询报告》送审稿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0％咨询费。  2.尾款咨询费  第二次在项目取得社稳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甲方办理结算，15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支付乙方本合同咨询费总额的80%。  以上费用待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1.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www.cqjtsn.com）上发布。  2.比选人发出的补遗书及其补充材料，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www.cqjtsn.com）发布澄清。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和挂靠；  4.项目比选有效期为60天，在比选有效期内，若比选人发现竞选人实际情况与投标承诺不符，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比选人相关规定，重新比选。  5.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且项目重要节点汇报须为项目负责人到场汇报。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本次比选采用最低价中标方式。 | |
| ★四、竞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 竞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竞选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3）营业执照、资信证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5）项目负责人简历及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2. 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3、全套比选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盖公章，原件扫描）同时递交。 | |
| 五、否决竞选条款 |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不符合；  4、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邀请相关要求，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服务内容（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满足比选邀请资格条件要求；  5、人员社保证明材料不符合或未加盖公章；  6、竞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7、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附件：一、竞选文件格式

二、合同条款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附件一：竞选文件格式**

**竞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营业执照、资信证书

（四）业绩证明材料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及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一）竞 选 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关于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里片区市政路网工程社会稳定性评价竞争性比选文件邀请函》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竞选人名称），提交本竞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文件邀请函中费用支付方式及所附合同条款，并按照金额¥ 万元作为本项目报价。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位小数的按实际位数保留；如保留位数超过两位小数的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修正，不作为否决竞选条件。）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竞选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5)本竞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日内有效。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竞选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竞选人名称（盖章）：

竞选人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资信证书复印件**

★**（四）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信访维稳部门备案意见，并加盖鲜章，多项目可复制本表格。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及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序号 | 时 间（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项目规模 | 项目类型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1 | 2019 | | XXXX | | | 项目经理 | 10万方 | 商业 | XXX |
| 2 | 2020 | | XXXX | | |  | 8万方 | TOD |  |
| 3 | …… | |  | | |  |  | …… |  |

**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2.工作年限提供单位承诺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附件二：合同条款**

**工程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里片区市政路网工程社会稳定性评价**

**甲 方（委托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受托方）：**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重庆市**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里片区市政路网工程社会稳定性评价**”咨询业务壹宗，项目范围为：

1、建设地址：重庆市高新区

2、建设规模内容：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白市驿镇九里片区，面积约352.46公顷（市储备地范围）。总体市政路网工程，暂定约15条，总长度暂定17.5Km（最终规模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模为准）。

3、项目建安投资：约25亿元。

**最终建设规模内容及项目总投资以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为准。**

本合同所指的正式版《咨询报告》是加盖了乙方单位公章、咨询师个人执业签章的纸质版《咨询报告》。

4、咨询内容：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编制稳评报告，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本项咨询业务的工作成果简称为《咨询报告》，《咨询报告》专用于甲方及有关市级部门决策参考使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支持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使乙方完成的《咨询报告》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二、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并在5日内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数据、文字材料、图表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时间延后，则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初稿的时间顺延。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听取中间成果的汇报，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送审稿进行审阅，并在10日内向乙方反馈意见。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甲方委托的内容及范围，及时向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搜集清单，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积极、认真地开展工作，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咨询报告》。

二、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对《咨询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三、乙方应在职责内对《咨询报告》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咨询报告》的评审（或评估），并按照评审（或评估）意见对《咨询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

五、乙方完成的《咨询报告》应符合国家和地方与本咨询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

**第四条 完成时间及《咨询报告》提交：**

一、在甲方按照资料清单提供基础资料后20日内完成送审稿，若遇不由乙方控制的影响因素，则相应延期。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咨询报告》文本壹式 肆 份。

三、交付清单： 正式版《咨询报告》纸质版肆份及电子文档。

**第五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

根据项目竞争性比选中选结果，由甲方支付乙方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包干。

二、咨询费分 贰 次支付：

1. 第一次乙方完成《咨询报告》送审稿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0％咨询费。

2. 第二次在项目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甲方办理结算，15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支付乙方本合同咨询费总额的80%。

3.结算

乙方在项目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甲方按照合同包干价办理结算，包干价即为结算价。

特别说明：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账 号： |  |
| 开 户 名： |  |
| 地址及电话： |  |

四、乙方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开 户 名： |  |
| 地址及电话： |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履行提供基础资料的义务或所提交的基础资料不能满足要求，致使《咨询报告》不能按时完成或影响《咨询报告》质量，乙方对由于资料不全或延迟所导致的履行瑕疵不承担责任。

二、合同价款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内的，乙方按委托要求已完成《咨询报告》送审稿或正式《咨询报告》经评审（或评估）后，未达到《咨询报告》使用之根本目的的调整与修改。前述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若后期项目因红线范围发生大幅调整，导致建设规模内容、投资额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需拆分成若干项目单独融资，乙方需增加合同约定外的工作内容的，双方协商增加合理的咨询费。

三、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但赔偿额以本合同咨询费总额为上限。

四、乙方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没有支付的款项可以根据乙方的工作量暂停或不予支付，若乙方延期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但赔偿额以本合同咨询费总额为上限。

五、《咨询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者将该报告用于任何他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咨询报告》，不得对《咨询报告》擅自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函件等所有法律文书，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咨询报告》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视为成果送达。如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电子邮箱无法送达或不予签收的，则法律文书包括快递、电子邮件等寄出或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本款中列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  |  |
| --- | --- |
| 委 托 人： | 受 托 人： |
| 联系地址：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 2 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单位盖章）：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受托人（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